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2)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茲提述(i)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18,423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94,873,692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95,708,0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2.46%。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為零。

其餘199,165,6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7.54%）將進行配售事項。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附註1）	21,500,000	29.17	21,500,000	12.69
黃建澄先生（「黃建澄先生」） （前任董事）	18,600	0.03	18,600	0.01
公眾股東	52,199,823	70.81	147,907,831	87.30
總計	<u>73,718,423</u>	<u>100.00</u>	<u>169,426,43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1,5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張雅鈞女士（「黃太」，黃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2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使該等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人按不少於認購價的價格，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無論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供股並無規定的最低集資金額以使供股得以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中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